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31260397號
附件：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)網頁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依據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

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附表二乙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規定之相關文字。為利及早施行，以減少民眾往返醫院辦理工作能力評估之負擔，爰有縮短公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6723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6048

(五)電子郵件：hgsyp@mohw.gov.tw

(六)聯絡人：施先生

部長邱泰源